（GF-2017-0201）　　编号：ZH-2025-2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5年6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汝阳县柏树镇烟薯产业集中连片环线道路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5 年汝阳县柏树镇烟薯产业集中连片环线道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汝阳县柏树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拆除旧路面、新建混凝土道路、道牙，新建浆砌石挡墙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范围内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3165100元

其中：

1.社会保障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签约合同价加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文姬

身份证号：41080319890818002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44WWAP8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汇金城 4 号楼 4-2-201 室

邮政编码：471200

电 话：0379-6819988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汝阳支行

账号：41050168720800001374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汝阳县柏树镇烟薯产业集中连片环线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照明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以上工程设施，一年养护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26MA44WWAP8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汇金城 4 号楼 4-2-201

邮政编码：471200

电 话：0379-68199889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汝阳支行

账号：4105016872080000137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 用 条 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有关规范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的临时建筑、材料堆卸临时仓库、办公人员临时建筑等用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和解释顺序执行，若《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中条件不一致的，最终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 1 套（竣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报验检验批资料、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该部位施工前 72 小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大样图、加工图48小时内批复。

1.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志伟。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汇金城4号楼4-2-201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申洋瑞。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志伟；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166379312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汝阳县柏树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面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后 2 天内。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 2025 年汝阳县柏树镇烟薯产业集中连片环线道路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编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 2025 年汝阳县柏树镇烟薯产业集中连片环线道路建设项目相关资料编制要求 。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文姬

身份证号：41080319890818002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19546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2072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汇金城 4 号楼 4-2-0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项目经理需将本人建造师证书暂存于甲方保管，直至工程竣工并初验合格方可退回。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在一个月内连续缺勤三天或累计缺勤五天，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1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金1000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罚金1000元。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移交。

3.5 履约担保

3.5.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3.5.2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变更需在施工前变更完毕，变更手续按照政府等相关部门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签字，完善后监理及业主单位给予认可。工期的延误等确认（如有）；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确保不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编制完成。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2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2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2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和顺延工期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3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解决。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暴雨或暴雪；

（2）七级以上大风；

（3）__-10度以下低温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承包人自行承担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设计变更、签证及增加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

（7）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列出但未实施的项目。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根据我县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实施办法，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签证会签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1）单项工程变更增、减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2）单项工程变更增、减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且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3）单项工程变更增、减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或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 10%的为重大工程变更。

（4）工程变更由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组织会审。县发展改革委、行业主管部门、县财政局为工程变更会审的固定参加单

位，其余参加单位由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性质和职能分工确定。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5）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对项目工程变更进行有效控制、管理、审核及上报，督促工程变更审查意见的落实，负责各类工程变更资料的台账整理和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应保证所提交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不得肢解工程变更规避审批。工程建设中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审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大于等于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单价变化超出合同约定予以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定额有关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五日内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不低于合同价金额 80%的资金；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2.4.2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收进度款申请 5 日内。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收进度款申请 10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0 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担承包方垫资成本，按 LPR 的四倍计算。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15日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参加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期一天承担剩余未付工程款的5%违约金；发包人超过30日仍不组织验收的，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合格。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担剩余未付工程款的5%违约金；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移交工程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发包人仍不予接收工程的，该期限届满视为承包人已向发包人移交了工程项目。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超过决算价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移交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名称、付款依据、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发包人需按其资金拨付程序对涉案工程造价进行申报审定，且需在30日内做出工程造价的审定结果。如发包人逾期未申报或不能按时做出审定结果的，则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第三方对本工程项目做出的造价评估结果，

发包人予以认可，如双方发生纠纷诉讼的，则发包人不得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14.3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12.4.1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12.4.1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15.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相应顺延至下发开工通知日起算。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支付承包方合同价款10%违约金。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已垫资的资金成本，按LPR的四倍计算。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并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已垫资的资金成本，按LPR的四倍计算。

（6）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调运的工程材料达不到工程量清单要求，强行施工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2. 承包人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同意，擅自改变图纸施工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3. 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对不合格工程材料进行更换，每次罚款 2000 元

（4）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要求，完成阶段性工程任务，每次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款从承包人提交的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当地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工程施工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